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公司電話：(04)2538412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 - 7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 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9,399仟元及20,74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81,928仟元，占資產總額10%。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896	5	\$49,5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650	1	18,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04,752	11	260,278	14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16,633	1	1,12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81,928	10	152,620	9
1410	預付款項		10,740	1	2,0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713	1	22,6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721	-	1,2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033	30	508,177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33,858	40	729,89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97,750	28	511,751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1	-	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32	1	19,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10,079	1	26,6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35	-	1,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875	70	1,289,314	72
1xxx	資產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32,523	24	\$370,436	21
2150	應付票據		24,517	1	16,730	1
2170	應付帳款		54,089	3	95,414	5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038	6	58,3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8	1	15,6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73,743	4	68,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146	-	7,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364	39	631,89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07,250	17	380,9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259	1	12,745	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35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871	18	393,747	22
2xxx	負債總計		1,025,235	57	1,025,644	5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188	-	(36,96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15)	(4)	(3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783,673	43	771,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茂根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菊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79,643	100	\$881,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940,394)	(87)	(786,308)	(89)
5900	營業毛利		139,249	13	95,61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	53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	(1,7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074	13	94,42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8,468)	(4)	(27,088)	(3)
6200	管理費用		(44,402)	(4)	(41,0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1)	(2)	(11,5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2,096)	(1)	(27,6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517)	(11)	(107,377)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557	2	(12,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8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862	1	3,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784)	(1)	1,8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7,576)	(1)	(15,81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3,785	3	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64	2	(9,6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2,921	4	(22,64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543	-	(399)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464	4	(23,0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3)	(10,4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2)	-	2,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8)	(3)	(7,8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6	1	\$ (30,904)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802,751	
109年度淨損			(23,041)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8,342)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43,464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88	\$(65,515)	\$783,6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2,921	\$(22,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30	28,528
攤銷費用		69	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96	27,689
利息費用		17,576	15,819
利息收入		(77)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85)	(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341)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539)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1,727
其他		2,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5)	3,9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515	(51,872)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12)	21,277
存貨增加		(29,308)	(1,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83)	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85)	7,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4)	(571)
應付票據增加		7,787	2,9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25)	40,664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55	(145,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27	(5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41)	1,3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321)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256	(72,176)
收取之利息		77	91
支付之利息		(17,558)	(15,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75	(87,9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7)	(10,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	2,400
取得無形資產		(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	(35,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9)	(43,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5,535	765,907
短期借款減少		(1,003,448)	(608,655)
償還長期借款		(68,142)	(33,23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54	(7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1)	123,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85	(8,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11	57,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6,896	\$49,5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能鞋大底、中底、飾類零配件及其他鞋面射出及塑橡膠原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6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	\$1,146	\$1,146
支票存款	951	1,178
活期存款	84,799	47,187
合 計	<u>\$86,896</u>	<u>\$49,511</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3,713仟元及22,628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應收票據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557	\$19,622
減：備抵損失	(907)	(907)
合 計	<u>\$23,650</u>	<u>\$18,71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08,404	\$264,280
減：備抵損失	(3,652)	(4,002)
小計	204,752	260,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6,633	1,121
合計	<u>\$221,385</u>	<u>\$261,39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65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25,037仟元及265,401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相關資訊附註六.7。

4. 存貨

	110. 12. 31	109. 12. 31
原料	\$128,049	\$95,588
在製品	6,275	2,531
製成品	41,869	40,440
商品	278	2,267
託外加工存貨	4,758	7,766
在途存貨	699	4,028
合計	<u>\$181,928</u>	<u>\$152,6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940,394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5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786,308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92)仟元。一〇九年度回轉利益主係為減少庫存壓力故積極出售庫存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12. 31		109.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ul ti tex Polyblend CO., LTD.	\$419, 885	100%	\$413, 911	100%
Polytech Global Ltd.	313, 973	100%	315, 986	100%
Big Lead Global Ltd.	-	-	-	-
	(註1)		(註1)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100%
	(註2)			
合 計	<u>\$733, 858</u>		<u>\$729, 89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Mul ti tex Polyblend CO., LTD.	\$6, 278	\$(77)	\$(36, 102)	\$787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27, 507	(29, 572)	35, 224	(11, 227)
Big Lead Global Ltd.	-	-	1, 183	12
	(註1)	(註1)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
	(註2)	(註2)		
合 計	<u>\$33, 785</u>	<u>\$(29, 649)</u>	<u>\$305</u>	<u>\$(10, 428)</u>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投資Big Lead Global Ltd. 取得所有股權。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1, 220仟元，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2: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係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登記，惟本公司並未支付投資款。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前述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12. 31	109.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750	\$511,751

110. 1. 1~ 110. 12.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 1. 1	\$353,545	\$394,265	\$137,900	\$7,650	\$9,704	\$143,554	\$1,046,618
增添	-	-	8,516	287	-	2,615	11,418
處分	-	-	(1,023)	-	-	(1,260)	(2,283)
110. 12. 31	\$353,545	\$394,265	\$145,393	\$7,937	\$9,704	\$144,909	\$1,055,753
<u>成本：</u>							
109. 1. 1	\$351,635	\$395,536	\$157,358	\$7,279	\$9,704	\$144,879	\$1,066,391
增添	1,910	-	7,284	371	-	972	10,537
處分	-	(1,271)	(26,742)	-	-	(2,297)	(30,310)
109. 12. 31	\$353,545	\$394,265	\$137,900	\$7,650	\$9,704	\$143,554	\$1,046,618
<u>折舊及減損：</u>							
110. 1. 1	\$ -	\$(292,778)	\$(99,359)	\$(6,804)	\$(6,353)	\$(129,573)	\$(534,867)
折舊及減損	-	(8,353)	(10,674)	(347)	(957)	(4,899)	(25,230)
處分	-	-	1,023	-	-	1,071	2,094
110. 12. 31	\$ -	\$(301,131)	\$(109,010)	\$(7,151)	\$(7,310)	\$(133,401)	\$(558,003)
<u>折舊及減損：</u>							
109. 1. 1	\$ -	\$(284,794)	\$(111,289)	\$(6,511)	\$(5,395)	\$(126,275)	\$(534,264)
折舊及減損	-	(8,975)	(10,366)	(293)	(958)	(5,595)	(26,187)
處分	-	991	22,296	-	-	2,297	25,584
109. 12. 31	\$ -	\$(292,778)	\$(99,359)	\$(6,804)	\$(6,353)	\$(129,573)	\$(534,867)
<u>淨帳面金額：</u>							
110. 12. 31	\$353,545	\$93,134	\$36,383	\$786	\$2,394	\$11,508	\$497,750
109. 12. 31	\$353,545	\$101,487	\$38,541	\$846	\$3,351	\$13,981	\$511,75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8,753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土地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

本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 (47,922)	\$ (50,263)
當期發生	-	-
當期迴轉	-	2,341
期末之累計減損	\$ (47,922)	\$ (47,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催收款項	\$271,374	\$266,363
長期應收款	24,362	35,012
減：備抵損失	(288,463)	(276,017)
預付設備款	1,376	-
存出保證金	1,080	895
其他	350	350
合計	\$10,079	\$26,603

8. 短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432,523	\$370,436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率區間	1.95%~2.47%	2.05%~2.4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1,482仟元及124,56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40,000	2.15%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2,243	2.15%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屆期依定額本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28,750	2.75%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625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380,993</u>		
減：一年內到期	<u>(73,743)</u>		
合 計	<u><u>\$307,250</u></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4,718	1.43314%- 1.43578%	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每半年為 1 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 6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 700 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64,000	2.15%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0,417	2.15%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屆期依定額本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75%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625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49,135		
減：一年內到期	(68,141)		
合 計	<u>\$380,994</u>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15仟元及2,32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6)
合 計	<u>\$ (7)</u>	<u>\$ (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109.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69	\$13,283	\$13,3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04)	(14,982)	(1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 之帳列數	<u>\$ (1,635)</u>	<u>\$ (1,699)</u>	<u>\$ (7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1. 1	\$13,308	\$(14,090)	\$(78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	(110)	(6)
小計	13,412	(14,200)	(7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	-	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4)	-	(224)
經驗調整	57	(470)	(413)
小計	(129)	(470)	(5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2)	(312)
109. 12. 31	\$13,283	\$(14,982)	\$(1,69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5	(62)	(7)
小計	13,338	(15,044)	(1,70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5)	-	(245)
經驗調整	819	(208)	611
小計	593	(208)	385
支付之福利	(1,262)	1,262	-
雇主提撥數	-	(314)	(314)
110. 12. 31	\$12,669	\$(14,304)	\$(1,63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 12. 31	109. 12. 31
折現率	0.67%	0.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439	\$ -	\$813
折現率減少0.5%	514	-	940	-
預期薪資增加0.5%	511	-	9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7	-	65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84,3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843,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440	\$601
催收款項	2,221	17,434
長期應收帳款	7,435	9,654
合 計	<u>\$12,096</u>	<u>\$27,68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12. 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0,964	\$26,750	\$423	\$ -	\$ -	\$907	\$239,044
損失率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11)	-	-	-	-	(907)	(1,518)
帳面金額	<u>\$210,353</u>	<u>\$26,750</u>	<u>\$423</u>	<u>\$ -</u>	<u>\$ -</u>	<u>\$ -</u>	<u>\$237,526</u>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	\$34,913	\$34,9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20,130)	(20,130)
帳面金額	<u>\$ -</u>	<u>\$14,783</u>	<u>\$14,783</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1,234	\$8,898	\$1,453	\$740	\$ -	\$3,697	\$276,022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74)	-	-	(37)	-	(3,697)	(4,308)
帳面金額	\$260,660	\$8,898	\$1,453	\$703	\$ -	\$ -	\$271,714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44,013	\$ -	\$ -	\$44,0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10,255)	-	-	(10,255)
帳面金額	\$ -	\$ -	\$ -	\$33,758	\$ -	\$ -	\$33,75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長期應收帳款
110.1.1	\$907	\$4,002	\$266,363	\$9,6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440	2,221	7,435
重分類	-	(2,790)	2,790	-
110.12.31	\$907	\$3,652	\$271,374	\$17,089
109.1.1	\$907	\$3,401	\$248,929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01	17,434	9,654
109.12.31	\$907	\$4,002	\$266,363	\$9,65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本公司簽訂堆高機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六個月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80	\$105

1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10	\$36,378	\$57,588	\$19,787	\$33,845	\$53,632
勞健保費用	2,030	3,256	5,286	1,908	2,945	4,853
退休金費用	685	1,823	2,508	702	1,612	2,314
董事酬金	-	1,182	1,182	-	932	9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9	811	1,690	837	672	1,509
折舊費用	17,290	7,940	25,230	19,730	8,798	28,528
攤銷費用	-	69	69	-	61	6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5及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22仟元及725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08仟元及624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4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111仟元及0仟元。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事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員工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8%估列員工酬勞，7.57%估列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64仟元及53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	\$87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樣品收入	\$1,183	\$940
租金收入	61	25
其他收入—其他	8,618	2,903
合計	\$9,862	\$3,868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32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57)	3,652
手續費支出	(1,500)	(1,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341
什項支出	(1,737)	(301)
合計	<u><u>\$(6,784)</u></u>	<u><u>\$1,866</u></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17,576</u></u>	<u><u>\$15,819</u></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	\$(385)	\$77	\$(3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388)	-	(27,388)	(3,942)	(31,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u>\$(27,773)</u></u>	<u><u>\$ -</u></u>	<u><u>\$(27,773)</u></u>	<u><u>\$(3,865)</u></u>	<u><u>(31,638)</u></u>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9	\$ -	\$599	\$(120)	\$4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28)	-	(10,428)	2,086	(8,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u>\$(9,829)</u></u>	<u><u>\$ -</u></u>	<u><u>\$(9,829)</u></u>	<u><u>\$1,966</u></u>	<u><u>\$(7,863)</u></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3)	3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43)</u>	<u>\$ 3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2	\$(2,08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7)	1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865</u>	<u>\$(1,96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42,921</u>	<u>\$(22,642)</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584	\$(4,5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	168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9,932)	4,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543)</u>	<u>\$ 399</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0	\$171	\$ -	\$4,9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6)	563	-	27
非金融資產減損	9,850	-	-	9,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1,180)	(127)	-	(11,3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2	-	(3,94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8	(64)	-	6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29)	-	77	(95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3	\$ (3,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95			\$3,1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40			\$15,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45)			\$(12,25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9	\$(99)	\$ -	\$4,7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5)	569	-	(536)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18	(468)	-	9,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0,843)	(337)	-	(11,1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6	-	2,086	3,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2	(64)	-	68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09)	-	(120)	(1,0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99)	\$1,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928			\$6,49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85			\$19,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57)			\$(12,74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 12. 31	109. 12. 31	
100 年	65,850	93,999	110 年
101 年	174,329	174,329	111 年
102 年	144,777	144,777	112 年
103 年	63,285	63,285	113 年
104 年	38,529	38,529	114 年
105 年	167,247	167,247	115 年
106 年	47,836	47,836	116 年
107 年	16,215	16,215	117 年
108 年	4,264	4,264	118 年
109 年	39,407	39,407	119 年
合 計	\$761,739	\$789,88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0,014仟元及168,462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9.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仟元)	\$43,464	\$(23,04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4,300	84,3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2	\$(0.27)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2: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3: 原名為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該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更名為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註4: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結束營運，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5: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6: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註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銷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5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15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10~16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05,875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832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114,707</u>		<u>\$ -</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2,518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0,387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102,905</u>		<u>\$ -</u>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06天。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進貨	\$133,990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125,158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22,724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156,714</u>		<u>\$ -</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進貨	\$127,009	銷貨成本，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106,622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26,567	銷貨成本，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進貨	12,553	銷貨成本，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進貨	199	銷貨成本，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166,328		\$106,622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10. 12. 31	109. 12. 31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6,633	\$ -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121
合 計	\$16,633	\$1,121

4. 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 12. 31	109. 12. 31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78,043	\$54,030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7,995	4,353
合 計	\$96,038	\$58,383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17	\$13,1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 12. 31	109.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13	\$22,62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86,459	388,542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410,172	\$411,17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20,971仟元。
2. 本公司因借款、加工及研究開發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1,00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本公司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此訴訟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台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惟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再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本公司及其他被上訴人合計應賠償總金額為62,248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針對二審判決不符法令見解與事實之認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由於本案二審被上訴人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所有當事人均已提起上訴三審，根據客觀事實研判，最高法院極大可能廢棄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原二審對本公司等人之賠償判決將不復存在，重回一審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之法律狀態。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故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0. 12. 31	109.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55,819	\$351,937
<u>金融負債</u>		
	110. 12. 31	109.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2,523	\$370,43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4,644	170,5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993	449,135
合 計	\$988,160	\$990,098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〇年度	\$ -	\$187
一〇九年度	-	16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4仟元及776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及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 12. 31					
長短期借款	\$497,905	\$146,141	\$193,053	\$ -	\$837,0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4,644	-	-	-	174,644
109. 12. 31					
長短期借款	\$440,114	\$144,280	\$244,905	\$ -	\$829,2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0,527	-	-	-	170,52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1. 1	\$370,436	\$449,135	\$819,571
現金流量	62,087	(68,142)	(6,055)
110. 12. 31	\$432,523	\$380,993	\$813,516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 1. 1	\$213,184	\$482,373	\$695,557
現金流量	157,252	(33,238)	124,014
109. 12. 31	\$370,436	\$449,135	\$819,57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56	27.68	\$117,806	\$3,904	28.15	\$109,8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80	27.68	\$99,094	\$3,335	28.15	\$93,880

由於本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557)仟元及3,652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曾孫公司	\$470,204	\$73,075	\$73,075	\$36,538	-	9.32	\$626,93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990	13.11%	正常	正常	正常	\$(78,043)	(44.69)%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875)	(9.81)%	正常	正常	正常	16,633	6.7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5)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875	-	7.68%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33	-	0.94%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進貨	\$22,724	-	1.65%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17,995	-	1.02%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進貨	\$133,990	-	9.72%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78,043	-	4.41%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05,875	-	7.68%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633	-	0.94%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24	-	1.65%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995	-	1.02%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3,990	-	9.72%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8,043	-	4.4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清遠邦泰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4：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419,885	\$5,747	\$6,278 (註1)(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5)	\$ -	-	-	\$ -	\$ -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13,973	\$27,934	\$27,507 (註1)(註2) (註3)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03,023	\$27,934	\$27,934 (註1)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公司	Vietnam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03,021	\$29,047	\$27,933 (註1)(註4)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借款利息資本化之影響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溢價之影響數。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明細如下：無。

B. 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清遠邦泰 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 粒、塑膠運動器材 及其零配件、鞋、 鞋材及其零件、模 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再 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20)	\$ -	\$ -	\$193,174 (USD6,000,020)	\$5,770	100%	\$5,770	\$421,169	\$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6,000,020)	\$511,240 (USD17,081,509)	470,204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 (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 (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票據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8
短期借款明細表	7
應付票據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9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8
應計退休金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0
營業收入明細表	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12
製造費用明細表	13
營業費用明細表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1,14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8,212	
支票存款		951	
外幣存款	主要包含： 美金 1,647 仟元 澳幣 48 仟元等	46,991	
合 計		87,300	
減：備抵兌換損失		(404)	
淨 額		<u>\$86,896</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貨 款	\$7,822	
乙 公 司	貨 款	2,886	
丙 公 司	貨 款	2,115	
丁 公 司	貨 款	2,096	
其 他(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金額百分 之五	9,638	
合 計		24,557	
減：備抵損失		(907)	
淨 額		<u>\$23,650</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貨款	\$70,840	
乙公司	貨款	34,720	
丙公司	貨款	10,550	
其他(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2,402	
合計		208,512	
減：備抵兌換損失		(108)	
減：備抵損失		(3,652)	
淨額		<u>\$204,752</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含在途原料)		\$136,792	\$133,076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四.9之說明。
在製品		6,386	7,557	
製成品		45,766	53,005	
商品		12,883	278	
託外加工存貨		4,758	4,758	
合計		206,585	<u>\$198,6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57)		
淨額		<u>\$181,928</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	定存單	\$3,8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	定存單	3,831	
陽信銀行-精武分行	備償戶	6,004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備償戶	5,061	
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備償戶	5,002	
其 他	銀行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1	
合 計		<u>\$23,713</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6,000,020	\$413,911	-	\$ -	-	\$ -	\$6,278	\$(77)	\$(227)	6,000,020	100%	\$419,885	無	
Polytech Global Ltd	9,060,000	315,986	-	-	-	-	27,507	(29,572)	52	9,060,000	100%	313,973	無	
合計		<u>\$729,897</u>		<u>\$ -</u>		<u>\$ -</u>	<u>\$33,785</u>	<u>\$(29,649)</u>	<u>\$(175)</u>			<u>\$733,858</u>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國內信用狀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豐原分行	\$116,867	110/07/12 - 111/06/24	1.95-2.05%		土地、廠房	
國外信用狀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豐原分行	2,898	110/08/13 - 111/02/07	1.33%	38,000 萬	土地、廠房	
抵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豐原分行	210,000	110/07/15 - 111/06/21	1.95-2.05%		土地、廠房	
國內信用狀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 豐原分行	41,119	110/08/09 - 111/06/08	2.05%	5,000 萬	存款	
國內信用狀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豐原分行	28,128	110/08/18 - 111/06/08	2.06- 2.06122%	3,000 萬	存款	
國內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 - 豐原分行	10,642	110/08/27 - 111/04/06	2.195%	1,500 萬	存款	
國內信用狀借款	兆豐銀行 - 精武分行	6,558	110/10/18 - 111/04/07	2.03%	3,000 萬	無	
國內信用狀借款	陽信銀行 - 精武分行	16,334	110/10/07 - 111/06/22	2.47%	2,000 萬	存款	
合計		432,546					
減：備抵兌換利益		(23)					
淨額		\$432,523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貨款	\$4,782	
乙公司	貨款	2,112	
丙公司	貨款	1,310	
丁公司	貨款	1,275	
其他	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5,038	
合計		<u>\$24,517</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貨款	\$6,139	
乙公司	貨款	6,086	
丙公司	貨款	3,328	
丁公司	貨款	3,129	
戊公司	貨款	3,079	
己公司	貨款	3,003	
庚公司	貨款	2,633	
其他	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6,692	
合計		<u>\$54,089</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9,235
應付設備款		2,252
應付研究開發費		1,479
應付勞務費		1,128
應付水電費		1,049
其 他		7,166
合 計		22,309
減：備抵兌換利益		(1)
淨 額		\$22,308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運動器材			
射出零組件	4,276,218 雙	\$156,180	
射出零組件	9,316,966 PC	2,555	
複合材料			
塑膠粒	17,892,825 Kg	920,443	
其他	4,673 雙	465	
合 計		\$1,079,643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103,192	
期初在途原物料	4,028	
加：進料淨額	856,816	
製成品轉入	42,278	
自製轉入	17,770	
他廠撥入	34	
轉列費用	909	
減：轉入自製/在製品	(17,770)	
出售原料	(277,095)	
期末原料	(136,093)	
期末在途原物料	(699)	
原料耗用	593,370	
直接人工	13,124	
製造費用(明細表 13)	48,357	
製造成本	654,851	
加：期初在製品	2,642	
期末在製品	(6,386)	
本期製成品成本	651,107	
加：期初製成品	44,869	
撥出	567	
減：轉入原料	(42,278)	
撥出他廠	(600)	
轉列費用	(1,751)	
(接下頁)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承上頁)		
期末製成品	(45,766)	
自製銷貨成本	606,148	
二.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存貨	13,921	
進貨淨額	161,572	
減：轉列費用	(65)	
期末存貨	(12,88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62,545	
三.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277,095	
四.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455	
五. 去料加工調整	(114,707)	
六. 存貨跌價損失	858	
七. 盤 虧	-	
營業成本總計	\$940,39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17,290	
水 電 瓦 斯 費	12,692	
間 接 人 工	5,644	
消 耗 材 料	5,492	
加 工 費	4,481	
其 他 (註)	11,213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455)	
合 計	\$48,357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2,669	\$20,840	\$4,051	\$37,560	
運 費	3,772	26	1	3,799	
折 舊	10	7,418	512	7,940	
佣 金 支 出	4,495	-	-	4,495	
委 託 研 究 費	-	-	13,297	13,297	
進 出 口 費 用	9,909	-	-	9,909	
勞 務 費	1,594	4,144	-	5,738	
雜 項 支 出	1,219	3,800	698	5,717	
其 他 (註)	4,800	8,174	1,992	14,966	
合 計	\$38,468	\$44,402	\$20,551	\$103,421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